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体检车租赁服务院内遴选公告（第二次）

因第一次体检车租赁服务院内遴选项目报名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足三家，现对体检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第二次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由乙方提供 3 辆专业移动体检车（车辆及配置设备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需提供车辆及设备购置证明），每台车辆均配备医用诊断高配 X 射线机，用于完成我院的外出体检服务工作（三天）。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9 日-11 日（3 天），每日上午 8:00 前，3 辆体检车须全部抵达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并完成设备调试，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体检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三）服务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运营费用（例如过路费、燃油费等），同时保障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及甲方的服务需求。

（四）人员配置要求：乙方需每天提供专业驾驶员 3 名（须持有效驾驶证件，具备特种车辆驾驶经验），驾驶员仅负责执行往返接送任务，无需全程陪同，但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到达现

场；乙方需同步配备 1 名 DR 设备维保工程师，全程驻场保障设备运行，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即时的专业处理，维保工程师餐食由甲方提供。

（五）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体检车自带接线盘，且医用诊断高配 X 射线机须支持连续 8 小时稳定运行。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体检车具备传输功能，确保 DR 设备的影像结果在体检当日，能上传至我院放射科系统。且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9 日前将 3 辆租赁车送达医院进行影像调试，并确保调试成功。

（七）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3 天）

（八）付款方式：甲方在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无问题后全款支付。

（九）乙方需要在约定的车辆交付时间之前将移动体检车按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与采购人进行车辆交接。同时，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合理停放和现场布置，包括设置指示牌、引导线，搭建临时候检区（如有需要）等，确保体检现场秩序井然。

（十）乙方需要对本次服务提供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内部管控制度（2）车辆配送方案（3）车辆清洁方案（4）服务人员配置方案（5）文明服务方案（6）安全管理方案（7）服务质量保障方案（8）用户投诉处理方案

（十一）乙方需要对本次服务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事故处理方案（2）紧急用车需求处理（3）应急人员安排

（十二）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类似业

绩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为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管理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前文）
5. 应急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前文）
6. 类似业绩（需附上采购合同佐证）
7. 拟派人员清单
8. 车辆及配套设备购置证明
9. 驾驶员及 DR 设备维保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
10.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11. 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8 月 4 日 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报价明细表

内 容	报 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